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504號

債權人 蔡欣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裕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本件請求原因事實為「請求票款」，應提出支票(票據號碼：KR00000000、KR00000000)之退票理由單因。

(二)又請確認本件利息起算日是否誤繕，因依據票款請求支付命令，請求利息應自票據提示日起算(即退票理由單上之退票期日)，若有誤繕，應具狀更正，並提出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4份。

◎ 票據法第66條(見票即付匯票之到期日)見票即付之匯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